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CSSC11909950）

各投标人：

一、对于2019年11月07日编制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作出如下答疑（说明）：

1、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款中有关总协调费为总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的1%，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1.5%”前后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答：总协调费为总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的1%。

2、问：招标文件P1页明确本项目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没有包含水域测量。P59页“3.3.1地形测量”技术要求提出“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本项目不包括河涌水环境治理工程，地形地貌测量是否仅为陆上测量，不包括水域测量？

答：是，地形测量不包括水域测量。

3、问：招标文件P62页“3.3.4其他相关说明”包括“6）沿线的航拍影视资料，相片图纸”。本项目不包括河涌水环境治理工程，是否要进行航拍？

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执行。

4、问：招标文件P63页关于设计工作内容的总体要求提出“4.1.4摸查现状市政排水系统，对原有成果补充摸查及复核，对现状地下管网存在错接、漏接、混接、结构性缺陷、淤堵、排水高程等影响排水管网过流能力，形成技术指导资料。”目前各镇街已开展现状市政排水系统摸查工作，本项目是否要对原有摸查成果进行补充摸查及复核？

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执行，其中涉及有关暗渠暗涵摸查，应符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49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9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水治现（2019）19号）等文件。

5、问：招标文件P62页关于设计工作内容的总体要求中，4.1.2提出“管网完善和整改修复工程达到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网中雨水、河水、地下水的进入，提高进厂污水浓度”。本工程项目建设书中提出“截污管网存在的破损、淤积等需进行的修复、清淤工作由管网运营单位承担”、“历史污水畅通工程不列入本项目”，本项目是否包括管网整改修复工程？

答：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6、问：招标文件 P65 页“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评估”中，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提交东莞市石马河综合整治樟木头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处，编制并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名称是否有误？

答：是，应更正为编制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问：结合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项目建设模式（如：通过 PPP 确定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改变，而产生的风险问题是否包括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分别与相应镇街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和办理履约担保？

答：存在。在满足 PPP 模式相关要求下，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

8、问：招标文件 P13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处投标人的落款请明确是写联合体名称还是牵头人与勘察单位分开写？是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答：①宜各方分开提交；②不作强制性要求。

9、问：招标文件 P139，授权委托书盖章处投标人的落款请明确是写联合体名称还是写牵头人名称？是否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答：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②不作强制性要求。

10、问：招标文件 P142，“”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请问明确设计及勘察是否填写在同一个表格里？

答：可以。

11、问：招标文件 P36，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与水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与经历请明确？

答：均为“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或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②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二、提示

1、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的组成，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2、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6 项“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3、本招标项目涉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1 款“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本招标项目涉及开标与会人员的的要求，请投标人认真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款“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
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或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办事窗口（伟业招标代理）领取
本补充通知（如有需要），逾期不下载或领取，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